

证券代码：838238

证券简称：海格丽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因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强制 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

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电话：022-28752571

邮箱：1661285451@qq.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泰达工业园区海格丽特公司

(二) 券商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38677299

邮箱：gaochao@gtja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六、 其他说明

无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